广西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暂行办法

一、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，资助标准分两档执行：

一等国家助学金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（特困生）；二等国家助学金，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，主要用于补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（贫困生）。

二、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1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2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3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4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（5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。

三、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。

四、每年十一月公布助学金的获得者名单，资助获助同学，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五、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，学校在国家励志奖学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国家助学金通过指定的银行卡发放给获奖的学生。